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津滨发展”(股票代码00089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津滨发展”股票复牌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地产 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192,基金简称“地产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之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中证800地产A折算完成后,2015年1月6日地产A折算完成后次日即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地产A份额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地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折算净值(即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月5日,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地产份额近期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地产A份额净值不会发生变化,但地产A份额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地产B份额,地产A份额净值将相应调低至1.000元。
二、本基金之地产B份额表现为预期收益高、预期收益波动较大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净值将调低至1.000元。即原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因此,持有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B份额将恢复至初始2倍杠杆水平,相比折算前0.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对摊薄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溢价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地产A份额与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合力泰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晖光学”)10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以自有资金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收购捷晖光学已发行全部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合力泰将间接持有捷晖光学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未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2014年12月31日江西合力泰与ACE PRESTIG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ACE”)签订了关于SMART UP VENTURES LIMITED 100%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CE PRESTIGE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主要办公地点:No.11-3,Shanjui,Yuanyi Township,Miaoli County 358, Taiwan(R.O.C)
法定代表人:陈丽琴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798

主要股东:陈丽琴持有ACE PRESTIGE GLOBAL LIMITED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ACE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北市中正区中法路649号之7号2楼,649之8号2楼
法定代表人:陈思文
注册资本:1,000万新台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7581368

主要股东:SMART UP VENTURES LIMITED 持有捷晖光学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塑胶皮、布、板、管材料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制造,电子材料批发,耐火材料批发(限工业产品),五金批发(限工业产品),五金零售(限工业产品),电脑机事务性机器设备产品(限工业设计),精密仪器零售(限工业产品),电子材料零售,资讯软体零售(限工业产品)零售(限工业设计)(限工业产品)。

2、关联关系说明
捷晖光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8月31日 | 单位:人民币 元 |
|---------------|---------------|---------------|----------|
| 资产总额 | 21,422,788.81 | 63,377,687.46 | |
| 负债总额 | 13,985,848.64 | 54,097,384.16 | |
| 应收账款 | 16,930,950.56 | 40,760,394.90 | |
| 营业收入 | 32,278,180.95 | 82,460,455.01 | |
| 营业利润 | 6,022,492.78 | 21,915,875.30 | |
| 净利润 | 5,373,844.17 | 18,413,767.6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404,302.39 | |

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鲁专审字[2014]第 37020031号审计报告。

(二)SMART UP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SMART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SMART UP VENTURES LIMITED
住所: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0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债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国虹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虹通讯”,74%股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13.5%股权)和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虹”,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4年12月12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发[2014]82号),同意公司出售国虹通讯股权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0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 港务大厦9层(邮政编码:53002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6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8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注册地、网址和电子信箱不改变。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0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 港务大厦9层(邮政编码:53002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6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8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注册地、网址和电子信箱不改变。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0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 港务大厦9层(邮政编码:53002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6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变更为:0771-2519801,传真变更为0771-2519608。公司注册地、网址和电子信箱不改变。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 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代码:150192)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地产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鹏华地产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5.75%)。

风险提示: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 400-6788-999
2、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沪深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177,基金简称“沪深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之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A折算完成后,2015年1月6日沪深A折算完成后次日即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沪深A份额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沪深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沪深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177,基金简称“沪深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之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A折算完成后,2015年1月6日沪深A折算完成后次日即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沪深A份额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沪深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鹏华信息A份额 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之鹏华信息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代码:15017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信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鹏华信息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5.75%)。

风险提示:鹏华信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 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代码:15020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传媒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鹏华传媒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5.75%)。

风险提示: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食品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食品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基金简称称为:“国泰食品”)和食品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98”,基金简称称为:“食品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食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食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的食品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食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食品A份额的收盘价价为2015年1月6日食品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 估值方法及影响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4只高债(代码:124820)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未呈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得该等债券的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4只高债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上述证券当日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按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互利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基金代码为:“160217”,基金简称称为:“国泰互利”)和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6”,基金简称称为:“互利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互利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互利A份额的收盘价价为2015年1月6日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互利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基金代码为:“160217”,基金简称称为:“国泰互利”)和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6”,基金简称称为:“互利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互利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互利A份额的收盘价价为2015年1月6日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互利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基金代码为:“160217”,基金简称称为:“国泰互利”)和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6”,基金简称称为:“互利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互利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互利A份额的收盘价价为2015年1月6日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等三只基金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4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净值(人民币) |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 基金份额净值(美元) |
|---------------------|--------|------------------|-------------|------------|
|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7016 | 7,802,525,164.24 | 0.581 | 0.581 |
|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8006 | 31,824,217.48 | 0.954 | 0.954 |
| 上投摩根全球买入赎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8546 | 24,616,051.95 | 0.634 | 0.634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 400-6788-999
2、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资源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100,基金简称“资源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之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6日资源A折算完成后,2015年1月7日资源A折算完成后次日即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月6日资源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资源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 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